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源药业（301246）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广化	联系电话：010-85127749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继明	联系电话：010-851277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代表人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相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70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79%。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保持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和“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3 月 20 日均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20

	<p>日；（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武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万密斋制剂项目（一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8 日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武穴宏源全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8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并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20,680.0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新项目“武穴宏源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等形式进行，重点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和交易最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最新规则等

	方面进行了阐述分析,并介绍了部分监管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946.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5.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0.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1.30%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及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无
2.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无	无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	无	无
4.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无	无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无	无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无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无	无
8.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无	无
9.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无	无
10.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无	无
1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无	无
12. 关于不从事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无	无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无	无

#### 四、其他事项

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